

# 从人间世到幽冥界

## ——唐代的法制、社会与国家

陈登武摇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中国法制史丛书》总序

法制史的定义为何？历来学界有许多不同说法，此处无意讨论该项问题，但以历代法律及其制度、思想为基本范围，大致无异议。本丛书所选取的研究成果，主要也是属于这一类。法律是基于社会的需要而产生，所以法制史也是历史学研究的范畴之一，这一点在学界也无异议。但因法律与政治关系密切，尤其中国二千余年的专制统治，更是史无前例。在这个意义下的法律如何理解，实是很严肃的史学研究课题。

历史是过去所发生的事，历史学研究就是在释明过去的真相，进而为人类累积智识，减少错误。不幸在历史上可发现许多事物常被野心家或政客利用，而成为政治的工具，法律是格外明显。于是历史的演变常陷入一种吊诡的发展，此即历史不断在教训不知历史教训的人。这种悲剧，本来是可以避免的，终于无法避免，是因为人们不重视历史及其研究而导致的后果。

《大戴礼记·礼察篇》说：“礼者，禁于将然之前；而法者，禁于已然之后。”（参看《汉书·贾谊传》）这是汉以来常被引用说明礼刑合一的名言。到后汉更有所谓“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失礼则入刑，相为表里者也。”（《后汉书·陈宠传》）这意思是说一个人的行为，在礼刑约束下，是无所逃于天地之间。礼刑交互为用的规范，的确影响此后二千年间的国家社会秩序。其间的变化，只是在于礼刑二者的轻重而已。在法制史上，唐律被认为引礼入律最具体且最有代表性的法典，也是自古以来保存最完整的文献。因此，将唐律视为中国法制史研究的基础典籍，并不为过。

我个人于1974年从日本回台湾任教后，即于大学部、研究所课程穿插若干法制史教材，1985年以后，更以校际整合方式组成“唐律研读会”，进行解读《唐律疏议》，迄今该团队已经在五南图书出版公司出版两册研究专著，同时有

多位成员以法制史作为学位论文,而获得甚高评价。因此,本丛书拟选取若干册刊行,以飨读者。同时邀请著名法学者台湾政治大学法律学系陈惠馨教授,讨论有关法制史教学与身份法研究;而拙著则为关于隋唐礼律的研究,借以贡献学界。

五南图书出版公司杨荣川先生弘扬法律与教育研究之热心,不遗余力,使本丛书得以顺利出版,由衷感谢。是为序。

高明士

圆五缘年 圆月 谨识

## 自摇摇序

近几年来,唐律研究在台湾地区可说方兴未艾,逐渐受到学界重视。笔者硕士论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为中心》(文大史研所硕论,1982),选择以“大理寺”为中心,探讨包括唐代司法制度的设计、中央司法审判权的争夺与角力、三司的实际运作概况、从司法个案检讨唐律是否具体落实等课题,是笔者从事法制史研究的起始。

对笔者而言,这是个人学术生命的一个重要契机。犹记得当时开始投入法制史研究时,台湾地区学术界对于唐代司法制度之研究,似仍处于一片荒芜的。硕士论文完成的多年后,读到另一位学长整理战后台湾地区关于唐律的研究史回顾,才确定笔者的硕士论文是台湾地区近五十年来第一本关于唐代司法制度研究的学位论文,从而可知当时台湾地区关于唐代法制研究仍亟待拓垦。

正因如此,笔者就读师大历史研究所博士班之后,决定继续深化个人对于唐代法制的研究,选择以“庶民犯罪与诉讼制度”为中心作为研究课题;同时,参与台大高明士教授所主持的“唐律研读会”,以更加充实个人研究的基本功。

放眼当今学术界,每年都有无数学术社群获得“教育部”顾问室“史料典籍研读会”的补助款进行研读工作,而“唐律研读会”则是当年第一批受到“教育部”补助的“研读会”,堪称开风气之先。“唐律研读会”创始于1989年,由台大高明士教授主持,迄今已逾十年。从结果论来看,该研读会缔造丰硕研究成果,已出版两本专著,举行多次大型学术研讨会并出版多本研讨会论文集(参看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法制史研究》创刊号,1994年),培养了不少法制史研究的生力军,对台湾地区学术发展有一定贡献。笔者有幸参与该会,并有机会向更多师长、前辈以及同好学习法制史,甚感荣幸。

记得有一位师长，政治大学的黄源盛教授，在 1994 年台大历史系所举办的“东亚文化圈的形成与发展”国际学术研讨会上大声疾呼，认为法制史的研究确实非常荒芜，期待更多人力投入研究。他解释说：因为法律系的学生毕业后绝大部分都准备从事司法实务工作，而法制史研究往往被视为“虚学”而不是“实学”，所以法律系的学生不太读法制史。特别是公务员考试取消“中国法制史”之后，法制史更被视为冷门学科。另一方面，历史系的学生也不太读法制史，因为害怕自己的法学素养不够，专业训练不足。两科系的人都有其对法制史研究的疑虑，因此法制史研究相对于其他领域就显得比较不受重视。黄师所言可谓语重心长。

惟近几年来，除了“唐律研读会”之外，“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的“法律史研究室”、“宋代官箴研读会”也分别在不同层面推动法制史研究；乃至中国法制史学会和“中研院”合编的《法制史研究》之创刊和“台湾法律史学会”的成立，都是法制史学界的盛事。以上不论是学术社群的建立或者专业期刊的发展，都有一个共同的特色，也就是充分显现跨学科“科际整合”的努力，结合法学界和史学界的学术人力，共同致力于法制史研究的拓展与耕耘。凡此都显示了经由无数前辈的努力，法制史研究有越来越受重视的趋势。

笔者的博士论文正是在这样的学术氛围之下完成的。

本书初稿就是笔者博士论文《唐代法制研究——以庶民犯罪与诉讼制度为中心》。主书名之所以改为《从人间世到幽冥界》，正因为笔者所关心的法律课题，从俗世犯罪的层面延伸到地狱审判，从而彰显国家统治的开展，包含着法律与宗教信仰等手段。

中国法制史研究或有许多不同的视野、不同的角度，惟笔者最关切的课题，始终是皇权如何透过展现其统治的方式，以巩固政权，并进而达到维护社会秩序的意义。本书从“人间世”的法律犯罪课题与司法制度延伸到“幽冥界”的地狱审判，讨论唐代法制的相关方面，基本的关怀包括：透过庶民犯罪，检视唐代诉讼制度的实际运作细则；庶民犯罪个案所彰显的社会治安概况与国家的因应措施；国家在建立法秩序的过程中，如何运用超越法律之外的其他宗教或信仰的力量，以降低犯罪率，达到有效社会控制的目的。

从宏观的角度说,拙著试图以长期以来被忽略的庶民犯罪问题为核心,并触及法、社会与国家等议题,甚至旁及国家统治技术等主题,以期能超越过去法制史的做法。从微观的角度说,拙著对于部分尚有疑义的“法条”立法“法意”之探究,如“越诉”与“直诉”等条文,提出可供参考之方向;又如,在个别案件处理上,考证个案价值,回应当时法、社会与国家等方面,为受限的史料寻找更多克服的方法。

法律是国家彰显统治威权的象征,但却不是有效控制社会秩序的唯一方法。论者谓,法律、道德与宗教,是维持国家政权稳定、社会秩序安定的三大支柱。拙著在处理“地狱审判”的部分,就是希望能够了解国家、社会、宗教之间的互动,以及民间信仰对于国家统治所发挥“王法所不及”的威力,了解国家对于冥律的操作与运用,以及地狱审判所展现的唐代司法的现实面。

本书大致即围绕着以上诸课题次第展开讨论。

自己的第一本著作即将面世,回首前尘往事,心中充满无限感激。

现任职于台北大学历史系的蒋义斌教授是第一个影响我,使我对历史产生深刻研究兴趣的师长,可说是我的启蒙恩师。王吉林、邱添生两位恩师,是我的指导教授。两位师长对于年少轻狂的晚辈偶尔发发议论,总是以包容的心宽纵我的研究取向,让我得以在史料的基础上,尽情发挥;两位恩师并时而提醒处世与为学之道,凡此笔者均铭记在心。

台大高明士教授治学严谨,对于提携后辈更是不遗余力。硕士班毕业口试时,正因为受到高师勉励而使我更有信心继续迈向学术研究之路。鼓励后辈对于高师而言,或许只是他生命中随意的一件小事,可能高师也已经忘了,但是对一个准备踏入学术圈的新人来说,是永生难忘的。笔者更因参加由高师所主持的“唐律研读会”,而得以跟随高师学习,其间所得更非笔墨所能形容。

政大法学所黄源盛教授与师大历史所廖隆盛教授,都是我的良师益友,在我博士论文答辩时,给予我许多鼓励与珍贵的修正意见,让我获益良多。黄师甚且对于笔者博士后之研究,提供诸多宝贵意见,其奖掖后进之心,令笔者至今仍深怀感激之意。



此表达最高谢意！

最后要感谢外甥女晓婷、中兴大学中文系淑贞协助校对工作，订正不少疏失，俾使拙著得以减少可能的错误。笔者才学有限，疏漏之处，在所难免，所有文责，自当由笔者自负，并祈请方家赐正！

陈登武

圆园一五年 员月

谨志于中兴大学历史系

## 表 录 目 录

表 猿 猿 妖言谋逆个案表 .....	( 猿 猿 )
表 猿 肆 强盗型谋叛个案表 .....	( 猿 肆 )
表 猿 伍 个别或地方型的谋反个案 .....	( 猿 伍 )
表 源 壹 “强盗罪”个案表 .....	( 源 壹 )
表 源 贰 光火贼、私铸钱、贩私茶、贩私盐等罪之比较表 .....	( 源 贰 )
表 远 壹 唐复仇案件一览表 .....	( 远 壹 )
表 远 贰 宋代复仇案例 .....	( 远 贰 )
表 苑 壹 《佛说十王经》与《玉历至宝钞》所见冥律 罪名比较 .....	( 苑 壹 )

## 图摇目摇录

- 图 刻 瑶 十王经图 ,宋帝王厅审讯囚犯图 ..... (图四)
- 图 刻 瑶 地藏菩萨与地狱 ..... (图缘)
- 图 刻 瑶 伯 圆 瑶 十王经所见地藏菩萨与地狱 ..... (图缘)
- 图 刻 瑶 伯 圆 瑶 十王经图第四厅“五官王厅” ..... (图四)
- 图 刻 瑶 伯 圆 瑶 十王经图的第五厅“阎罗王厅” ..... (图苑)
- 图 刻 瑶 樊奴子造像碑阴 ,阎罗王与五道大神 ..... (图怨)
- 图 刻 瑶 阎罗王审断图 ..... (图四)
- 图 刻 瑶 十王经图“太山王厅” ..... (图五)

## 目摇摇录

绪论 .....	( 员)
摇摇第一节摇导言 :唐代法制研究概说 .....	( 员)
摇摇第二节摇研究方法与取向 .....	( 缘)
第一章摇诉讼程序与审判管辖权	
——以“越诉”与“直诉”为中心 .....	( 愿)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 愿)
摇摇第二节摇审判管辖权和诉讼审理权 .....	( 员园)
摇摇第三节摇限制“越诉”的法制意义 .....	( 员愿)
摇摇第四节摇允许直诉的皇权因素 .....	( 员园)
摇摇第五节摇结语 .....	( 员圆)
第二章摇从敦煌变文看唐代诉讼制度	
——以《燕子赋》为中心 .....	( 员源)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 员源)
摇摇第二节摇《燕子赋》的主题与社会背景 .....	( 员缘)
摇摇第三节摇《燕子赋》所见唐代诉讼制度 .....	( 员愿)
摇摇第四节摇结语 .....	( 员园)
第三章摇侵害国家法益罪	
——“谋叛”以上重罪 .....	( 员圆)
摇摇第一节摇问题的提出 .....	( 员圆)
摇摇第二节摇“妖言型”谋反 .....	( 员猿)
摇摇第三节摇强盗型的谋叛 .....	( 员圆)

摇摇	第四节	摇摇个别或地方型的谋反以上重罪	(员圆)
摇摇	第五节	摇摇结语	(员圆)
第四章		摇摇侵害社会法益罪	
		——以强盗罪为中心	(员圆)
摇摇	第一节	摇摇问题的提出	(员圆)
摇摇	第二节	摇摇强盗罪的个案分析	(员圆)
摇摇	第三节	摇摇京畿治安与犯罪问题	(员圆)
摇摇	第四节	摇摇地方治安与强盗犯罪问题	(员圆)
摇摇	第五节	摇摇经济犯罪——盗铸钱与私贩茶盐	(员圆)
摇摇	第六节	摇摇结语	(员圆)
第五章		摇摇侵害个人法益罪	
		——以斗杀、故杀与谋杀为中心	(员圆)
摇摇	第一节	摇摇问题的提出	(员圆)
摇摇	第二节	摇摇从“姚文秀打杀妻”案说起	(员圆)
摇摇	第三节	摇摇特殊谋杀罪——造畜蛊毒、毒药药人、 魔魅咒诅	(员圆)
摇摇	第四节	摇摇一般谋杀罪	(员圆)
摇摇	第五节	摇摇结语	(员圆)
第六章		摇摇“复仇”	
		——国家公权与私刑的两难	(员圆)
摇摇	第一节	摇摇问题的提出	(员圆)
摇摇	第二节	摇摇儒家“复仇”理论的再检验	(员圆)
摇摇	第三节	摇摇皇权的稳定性与唐代复仇个案	(员圆)
摇摇	第四节	摇摇白居易判文中的“复仇”问题	(员圆)
摇摇	第五节	摇摇结语	(员圆)
第七章		摇摇阴间判官	
		——冥司与庶民犯罪	(员圆)
摇摇	第一节	摇摇问题的提出	(员圆)

第二节 《十王经》地狱结构的俗世面 .....	( 四四 )
第三节 毕竟地狱是人间 : 地狱审判与刑罚 .....	( 四四 )
第四节 冥府游历与地狱惩罚观念的传播 .....	( 四四 )
第五节 阎王与地藏 : 法立场对立的幽冥教主 .....	( 四四 )
第六节 常驻民间的司法官 : 城隍信仰的转变 .....	( 四四 )
第七节 “明镜高悬”——冥府“业镜”与审判 .....	( 四四 )
第八节 结语 .....	( 四四 )
结论 .....	( 四四 )
附表 各表引用书目简明对照表 .....	( 四四 )
参考书目 .....	( 四四 )

## 绪摇摇论

### 第一节 摇导言 :唐代法制研究概说

法制史研究的对象包括 :立法活动、法律思想、律文解读、犯罪行为、比较法研究和司法制度等面向。学界对于唐代法制史之研究 ,大致上已经取得相当丰硕的成果。

关于唐代立法活动 ,学界的研究焦点在于唐律渊源探讨、《唐律疏议》的制作年代、《唐六典》的行用等问题 ;法律思想方面 ,则主要讨论唐律与儒家关系或唐律和礼的关系等 ;律文解读方面 ,主要的成就则包括唐律的通论性著作、唐律条文的各论和笺解 ;比较法研究方面 ,无论是现代法与古代法之比较、中日法律继受关系研究或中西法系比较研究等 ,都有不少相关著作 ;大致上学界在上述几个唐代法制史的方面 ,均有可观的研究成果。<sup>①</sup>

有关唐律研究 ,戴炎辉《唐律总论》,从“刑法总论”的角度 ,完整分析《唐律疏议·名例律》,对于唐律有关犯罪与刑罚的所有通则、量刑、适用等 ,均有深入讨论<sup>②</sup> ;同氏著《唐律各论》是最全面分论唐律的著作 ,针对唐律各分律条文的罪名、要件和处罚 ,都有通盘述说<sup>③</sup> ;乔伟《唐律研究》,依现行法律对唐律进行通论研究 ;钱大群与夏锦文合著《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亦大抵以

---

① 相关具体研究成果 ,可参看高明士主编 :《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3 年版 ;高明士撰 :《导论 :唐律研究及其问题》,第 1—10 页 ;桂齐逊 :《近五十年(1949—1998)台湾地区唐律研究概况》,《元培学报》1993 年第 2 期 ;张晋藩主编 :《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1978—1998)》,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 ,第 7 章《隋唐五代法律制度研究》,第 101—104 页。

② 戴炎辉 :《唐律总论》,台北正中书局 1974 年版。

③ 戴炎辉 :《唐律各论》,台北成文书局 1975 年版。

现行中国刑法研究唐律。<sup>④</sup>近年来最具成就的,当是刘俊文校笺的《唐律疏议笺解》。<sup>⑤</sup>

此外,近年来台湾有志于研究唐代法制史的中青年史学工作者,在台大历史系高明士教授的号召下,成立“唐律研读会”,并获得“教育部”赞助;同时还得到政大法律系黄源盛教授鼎力参与支持,结合历史界与法律界资源,展现旺盛的研究朝气。<sup>⑥</sup>该研读会以解读律文和结合个案分析律条为主,为唐律研究注入新希望。目前已集结多本“唐律研读会”报告书;并出版《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呈现具体研究成果。<sup>⑦</sup>

诸家对于唐律的研究,大致都已经相当完善而透彻。相对而言,关于唐代犯罪行为与诉讼制度之研究,可说比较少受到瞩目。

司法制度的建立与完善,象征国家维护法秩序的意志与决心;其具体内涵包括:司法机关、诉讼程序、审判制度与刑罚执行等范畴。关于唐代司法机关研究方面,汪潜《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选注》<sup>⑧</sup>,作者将六典关于司法机关部分独立注解说明,以利读者从原典了解唐代司法制度,但本书充其量只能算是史料的注解;胡沧泽《唐代御史台司法审判权的获得》<sup>⑨</sup>,讨论唐代御史台取得司法审判权之经过及意义;王素《唐代的御史台狱》<sup>⑩</sup>,则讨论御史台狱置废时间、建设原因、构成和规模、职掌与权力,说明御史台狱终唐之时都未废除,但强调作为监察机关,台狱之作用不同于国家执法机关之监狱功能;贾宪

④ 乔伟:《唐律研究》,山东人民出版社 1993 年版;钱大群、夏锦文:《唐律与中国现行刑法比较论》,江苏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唐律相关著作甚多,不一细举,可参看张晋藩主编:《中国法制史研究综述(1983—1995)》,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1996 年版。

⑤ 刘俊文:《唐律疏议笺解》,中华书局 1993 年版。

⑥ “唐律研读会”自 1993 年 1 月起,在“教育部”顾问室的资助下成立;该研读会至今仍持续进行中,目前已届满 15 年。该会先后曾得到法政和历史学界著名学者参与支持。先后莅临指导者包括林茂松教授(律师)、陈惠馨教授、朱宏源教授、朱柏松教授、杨永良教授以及日本学者冈野诚教授、平势隆郎教授等。可参看张文昌:《“唐律研读会”的耕耘与收获》,《法制史研究》,“台北中国法制史学会”主编,1999 年版,创刊号,第 103—107 页。

⑦ 参看高明士主编:《唐律与国家社会研究》,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3 年版;高明士主编:《唐代身份法制研究——以唐律名例律为中心》,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 1994 年版。

⑧ 汪潜:《唐代司法制度——唐六典选注》,法律出版社 1993 年版。

⑨ 胡沧泽:《唐代御史台司法审判权的获得》,《厦门大学学报》1993 年第 1 期;该文收入氏著:《唐代御史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 1993 年版,第 1 章第二节《司法审判权的获得》,第 10—15 页。

⑩ 王素:《唐代的御史台狱》,《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唐长孺教授八十大寿纪念专辑》(第 5 期),武汉大学出版社 1993 年版。

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机关》、室永芳三《唐末内侍省における鞠狱の性格と机能について》<sup>⑪</sup>，则讨论唐中期以后宦官所掌控之北军狱到内侍狱之发展及其侵夺司法权之经过；李治安《唐代执法三司初探》、陈仲安《唐代的三司——读史札记之一》<sup>⑫</sup>，二氏不约而同研究唐代司法上的三司制度，都提到唐代的“三司受事”和“三司推事”；刘俊文《关于三司》，对于唐代存在的所谓两种三司，即负责受理词讼的“大三司”或“三司受事”和负责听断案件的“小三司”或“推事三司”，提出难以苟同的看法，认为唐代实际上并无所谓大、小三司之区别，而应区分为常设的三司，受理上诉，属于一级司法机关；至于三司使则属临时组成审理特殊案件性质之机构。<sup>⑬</sup>

关于司法诉讼程序和审判制度的研究，有主张唐代诉讼程序应为三审级者，主要看法认为：在京诸司与县为第一审；大理寺与诸州为第二审；尚书省为第三审。持此意见者，可以日人泷川政次郎、小早川欣吾为代表。<sup>⑭</sup>也有主张应为四审制者，其看法则以为县为第一审；州、府为第二审；大理寺为第三审；尚书刑部为第四审。主要代表是杨廷福、张晋藩。<sup>⑮</sup>

有关唐代司法制度之综合性研究，笔者所见最堪称全面性之著作，当属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sup>⑯</sup>，作者从听讼与断狱之差异，区别唐代司法制度上关于民事与刑事诉讼程序之不同，从而展开对唐代审判官厅之组织、审判官厅

⑪ 贾宪保：《唐代北司的司法机关》，《人文杂志》民国53年第1期；室永芳三：《唐末内侍省における鞠狱の性格と机能について》，《长崎大学教育学部社会科学论丛》第10卷第1号，民国53年。

⑫ 李治安：《唐代执法三司初探》，《天津社会科学》民国53年第1期；陈仲安：《唐代的三司——读史札记之一》，《魏晋南北朝隋唐史资料》第10期，民国53年。

⑬ 刘俊文：《关于三司》收入氏著：《唐代法制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民国53年版，第104—105页。

⑭ 参泷川政次郎：《唐代法制概说》收入氏著：《中国法制史研究》，东京岩南堂书店，民国53年版，第1—100页；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二），《法学论丛》第10卷第1号，第1—100页；拙文《唐代司法制度研究——以大理寺为中心》，中国文化大学史研所硕士论文，民国53年，第1—100页，则以大理寺司法运作为中心，讨论唐代司法审判制度，对于审级看法，大致与此说相同。刘俊文主张上诉之唐代“受事”官司为四级：第一级是县司，第二级是州、府司和都督、都护府司；第三级是尚书省；第四级是三司。刘说或因所论为“上诉”程序，非论述犯罪审判管辖权，故将大理寺排除。参刘俊文：《唐代狱讼制度考析》收入北京大学中国中古史研究中心编：《纪念陈寅恪先生诞辰百年学术论文集》，北京大学出版社，民国53年版，第104页；又见氏著：《唐代司法研究》收入氏著前揭书，第1—100页。

⑮ 杨廷福：《唐朝的法律》，《文史知识》民国53年第1期，第1—100页；《唐律历史渊源略论稿》，《中华文史论丛》第10辑，民国53年，第1—100页；张晋藩：《中国古代法律制度》，中国广播电视出版社，民国53年版，第100页。比较特别的是王宏治的“五级三审制”，五级是：县、州、尚书省、大理寺、中书门下。说见氏著：《唐代的司法审判制度》收入中国政法大学中国法律史研究所编：《中华法史丛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民国53年版，第100页。

⑯ 小早川欣吾：《唐朝司法制度》（一）（二）（三），《法学论丛》第10卷第1号，第1—100页。